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其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局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8頁，而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推薦建議）載於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及於大會上表決。

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局函件	
緒言	4
總雙邊分包協議	5
董事的重大利益	15
內部監控措施	15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16
上市規則的涵義	16
股東特別大會	17
推薦建議	18
附加資料	18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IBC-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IFA-1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五年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二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
「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	指	LTO與上海紡織香港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總分包協議，其詳情載於二零二五年公告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及二零二六年七月十七日刊發的公告，內容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局」	指	董事局
「本公司」	指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31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生效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本公司經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日期(以較後者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所載通告中的決議案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局轄下的獨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總雙邊分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的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於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者以外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以及其實益擁有人(如有)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日，為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中若干資料而言，本通函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LTO」	指	Luen Thai Overseas Limited，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LTO集團」	指	LTO及其附屬公司
「總雙邊分包協議」	指	LTO與上海紡織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訂立的總雙邊分包協議，其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總雙邊分包協議」一節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上海紡織」	指	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上海紡織香港」	指	上海紡織(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指	上海紡織香港及其附屬公司(不包括本集團)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的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的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內的美元金額已按1.00美元兌7.8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以供說明。該等換算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應可或可能按該等匯率兌換。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執行董事：

王衛民 (主席)

陳守仁 (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 (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史敏

羅貴華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至1005室

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謹此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LTO(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上海紡織香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以按非獨家基準相互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董事局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730,461,9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64%，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分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及在認為合適的情況下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進一步資料；(ii)就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iii)向股東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資料。

總雙邊分包協議

總雙邊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上海紡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期限：期限自生效日期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 交易性質：** 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於總雙邊分包協議期限內，訂約一方應根據LTO集團成員公司(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的單獨及最終分包協議，按非獨家基準向另一方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 為免生疑，LTO集團並無合約義務(a)於期限內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自由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或(b)於期限內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
- 最終協議：** 各最終分包協議，須就(其中包括)成衣產品的成品或半成品確實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單位價格、主承包商應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付款條款及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須始終受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均須由主承包商提供予分包商，而分包商須按主承包商根據有關最終分包協議提供的設計及規格，將原材料進一步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
- 付款：** 主承包商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就該曆月內交付的成衣產品的成品或半成品向分包商結算所有應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主承包商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的類似服務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收取服務費，惟：

- (i) 若LTO集團為分包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 (ii) 若LTO集團為主承包商，應付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服務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iii) LTO集團並無義務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任何費用。

上海紡織香港已向LTO明確作出保證，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主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服務費。在LTO的要求下，上海紡織香港須提供令LTO滿意的文件證據，證明建議分包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主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的服務費。

分包服務的性質

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開展的分包服務包括(i)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及(ii)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

預期該等分包服務將涵蓋針織品的織造、縫合及後整理工序，用以生產針織半成品或成品。分包商須依據相關最終分包協議內主承包商提供的規格及訂單，完成上述工序並包裝貨品。

儘管各最終分包協議將載明特定訂單的詳細條款，包括每單位價格（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商定的定價政策釐定）、數量、規格、品質要求、交貨地點及日期等，惟主要條款（包括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協定的原材料供應及付款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均將保持一致，不論LTO集團是以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行事。

將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開始以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一直委聘LTO集團不時提供其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LTO集團通常於淡季期間，計劃訂單數量較少且LTO集團產能未獲充分利用時，會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分包訂單。

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通常涉及技術規格較高、生產工序更為複雜及／或品質控制要求更為嚴格的針織產品。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該等訂單委聘LTO集團，乃由於LTO集團具備成熟的技術專長、生產能力，且擁有經實證的品質及準時交付往績記錄。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將提供的分包服務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LTO集團不時委聘各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以管理需求，尤其於LTO集團產能滿載的旺季期間。上海紡織香港集團過往未曾向LTO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近期表示有意於有需要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不時向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LTO集團通常優先將內部生產資源分配至需要更精密生產技術及更嚴格品質控制標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倘LTO集團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為分包商，預計分包服務通常將包含標準化較高的生產工序，其生產技術要求較低，主要目的在於應付生產高峰期的超額生產需求。

通過將部分標準化生產工序或超額訂單外包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可讓LTO集團保留內部產能承接毛利率更高、技術要求更嚴格的訂單，同時維持生產靈活性並滿足客戶交付時間表。

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已制定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為確保各最終分包協議項下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及本集團管理層於考慮由／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時將遵循的詳細程序如下：

1. 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LTO集團並無義務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任何服務費。本集團管理層應確保LTO集團僅會於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及符合LTO集團內部定價政策的情況下，方會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訂立最終分包協議。
2. 有關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
 - (a) 本集團管理層須確保該服務費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少於(i)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勞動成本及(ii)相當於該等勞動成本10%或以上的金額總額（「**基準費**」）。
 - (b) 當LTO集團收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有關分包服務的要求時，本集團管理層將估計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時將產生的勞動成本金額。若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低於基準費，本集團管理層將拒絕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要約。
 - (c) 倘所提供的服務費高於基準費，本集團管理層將要求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足夠文件證據（例如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取自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相同規格及訂單要求產品所需服務提供的可比報價），證明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服務費，以作比較。同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提供的最少兩份額外可比報價，惟須視乎實際可得性及可行性而定。

- (d) 倘並無或實際上無法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其他可比分包服務及／或產品提供的報價。隨後，本集團管理層將比較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上述報價，並通過評估所涉及的分包服務複雜程度的差異（就勞動強度、生產時間及技術要求而言），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差額（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成本分析，以確保所提供服務費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 (e) 一旦本集團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收到所要求的資料及可比報價並完成成本分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服務費是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3. 有關LTO集團就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將提供的分包服務而應付的服務費：

- (i) 當LTO集團需要分包服務時，本集團管理層將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及至少兩家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相同服務尋求報價，惟須視乎實際情況及可行性而定。一旦本集團收到報價，本集團管理層應委聘報價最低的承包商，惟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其他報價。
- (ii) 倘並無或實際上無法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相同服務提供的報價，本集團管理層將尋求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其他可比分包服務及／或產品提供的報價。隨後，本集團管理層將比較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上述報價，並通過評估所涉及的分包服務複雜程度的差異（就勞動時間、技術工序及生產要求而言），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差額（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本集團管理層將進行成本分析，以確保定價符合現行市場費率。一旦本集團收到可比報價並完成成本分析後，本集團管理層將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是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定價政策及上文所載程序，本集團可確保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現行市場費率，而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權益。

歷史交易價值及建議年度上限

應付予本集團的服務費

如二零二五年公告所述，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應向LTO集團支付的總費用的年度上限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度分別為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及1,400,000美元(或約10,920,000港元)。

本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應從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實際收取的交易總額，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1,384,000美元(或約10,795,200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為1,156,000美元(或約9,016,800港元)。

本公司確認，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項下的實際交易總額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為1,160,000美元，並未超過二零二五年公告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金額，並將繼續密切監察該交易，以確保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預期實際交易總額不會在總雙邊分包協議期限開始前超過年度上限。

LTO集團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於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將收取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交易金額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3,000,000美元(或約23,400,000港元)、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及4,500,000美元(或約35,1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金額；(ii)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各期間所需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iii)假設加工費單位成本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及(iv)為應付未來業務增長而預留的約10%的額外緩衝。

有關歷史交易金額方面，董事注意到，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交易總額為1,156,000美元，月均約為289,000美元，按年折算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500,000美元。董事進一步注意到，儘管受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1,400,000美元所限制，仍達致有關交易量。鑒於現有年度上限下的剩餘可用空間有限，若干分包訂單及生產計劃已被推遲，以待總雙邊分包協議的落實。

因此，在釐定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建議年度上限3,000,000美元時，本集團管理層已估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需分包服務的需求，並經計及：(i)上述按年折算的交易運行費率3,500,000美元(即於六個月期間約1,750,000美元)，(ii)因現有年度上限而於生效日期前被推遲的訂單的估計交易金額約900,000美元(視乎實際生效日期而定)；及(iii)10%或350,000美元的緩衝，以應對由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不斷擴大的成衣生產需求所推動的持續需求增長預期。

在釐定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時，本集團管理層經計及(i)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項下現有年度上限的歷史使用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約為98.9%，而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82.6%(部分訂單已被推遲)；(ii)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年度上限的估計使用率約為86.5%(即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為1,400,000美元及總雙邊分包協議為3,000,000美元)；及(iii)為應付未來業務增長而預留的約10%的緩衝。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

本集團應付服務費

LTO集團並未就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提供的分包服務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因此並無可用的歷史交易數據。

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自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以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LTO集團應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交易

董事局函件

金額之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2,500,000美元(或約19,500,000港元)、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及3,500,000美元(或約27,300,000港元)。

於釐定上述年度上限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考慮：(i)LTO集團於各期間所需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ii)參考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所提供的報價而估計的估計加工費單位成本，並假設該等成本於相關期間維持相對穩定；及(iii)為應付未來業務增長而預留的約10%的額外緩衝。

有關LTO集團所需分包服務之需求估算方面，本集團管理層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

- (i) LTO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支付的歷史分包費用，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約為1.1百萬美元，月均約為275,000美元，按年折算則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300,000美元(或六個月期間約為1,650,000美元)；
- (ii) 經計及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能力及LTO集團不時預期所需的分包服務類型，預期在各期間將逐步從現有獨立第三方分包商重新分配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分包服務的估計部分(包括相對標準化或較低技術含量的生產工序及旺季期間的超額訂單)，前提為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提供的服務費用及條款具競爭力、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者，且根據定價政策屬可接受；及
- (iii) 預期LTO集團逐步增加使用分包服務，以使LTO集團能將其內部生產資源集中於毛利率相對較高、品質及技術要求較嚴謹的高附加值產品。

經考慮上述因素，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公平合理釐定。

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近年來亦提供成衣產品分包服務，以拓展收入來源，尤其是在非旺季期間。該等分包服務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旨在優化產能利用率，尤其於淡季期間，計劃訂單數量較少且本集團產能未獲充分利用時。另一方面，本集團亦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以管理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期間。

自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開始以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一直委聘LTO集團提供其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以應對日益增加的需求，並且最近已表示有意於需要時不時向LTO集團提供分包服務。

通過訂立將取代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的總雙邊分包協議，本集團將可在上市規則的界限內，更靈活地不時就不同服務及產品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訂立個別分包協議（無論作為主承包商或分包商）。

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提供的分包服務包括將涵蓋針織品的織造、縫合及後整理工序。根據最終協議，服務的具體範圍根據相關產品的規格、技術要求及生產複雜程度而變動。

LTO集團將考慮於相關產能利用率的計劃使用率低於80%時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分包訂單（受限於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以優化產能利用率並提升營運效率。反之，LTO集團將考慮在其內部產能充分使用時或在必要時，聘任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以達致生產計劃及滿足客戶需求，前提是所報服務費經本集團內部定價程序評估後屬公平合理。

董事局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將(i)通過持續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為本集團創造額外收入；(ii)更有效地利用本集團的生產設施，尤其是在非旺季期間；(iii)為本集團提供獲取具成本效益的分包服務選擇以應對不時的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期間；及(iv)培養本集團與上海紡織香港之間的合作關係，並為本集團帶來新的增長潛力，此舉將有利於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

鑒於上述者，董事(不包括其意見載於本通函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及將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乃經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的重大利益

三名董事(即王衛民先生、章民先生及金鑫先生)均於上海紡織香港及／或其聯營公司中擔任職務，因此於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上述董事均已就批准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本公司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訂多項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以及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

該等內部監控措施主要包括下列各項：

- 本集團管理層將(i)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取得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的足夠文件證據，及(ii)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取得可資比較報價(視乎實際可得及可行情況而定)，以確保應付予本集團／本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符合本集團上述定價政策。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最終分包協議及總雙邊分包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定期檢查。
- 本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

的函件，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本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本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包括總雙邊分包協議）條款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紡織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紡織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5%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3.4%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730,461,936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0.64%，且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分包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審議及酌情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供股東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3頁。

依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細則第66(1)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各項所提呈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任何在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的股東，均不得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擬提呈的決議案投票表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64%)之上海紡織香港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於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表決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細閱通告，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

推薦建議

謹請 閣下垂注(i)本通函第IBC-1至IBC-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的推薦建議；及(ii)本通函第IFA-1至IFA-1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連同於達致其意見時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上文所述因素，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局(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的觀點載於本通函中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內)建議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附加資料

謹請 閣下同時垂注本通函附錄一所載列的附加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局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祖龍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敬啟者：

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謹此提述本公司向股東發出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此函件為其中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董事局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

吾等謹請 閣下垂注(i)通函第4至18頁所載的董事局函件及(ii)通函第IFA-1至IFA-16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當中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所提供意見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經考慮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以及獨立財務顧問就此給予的意見後，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屬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史敏

羅貴華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以下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就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

緒言

吾等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詳情載列於由 貴公司向股東刊發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董事局函件**」）內，而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的專有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茲提述二零二五年公告，內容有關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與上海紡織香港就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訂立的期限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以及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之該等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LTO與上海紡織香港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據此，訂約方已同意訂立一項雙邊安排，按非獨家基準相互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 貴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待總雙邊分包協議成為無條件後，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應被完全取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海紡織香港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70.64%，且為 貴公司主要股東及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分包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總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按年度基準超過5%，故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銘潤先生、史敏女士及羅貴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i)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包括建議年度上限)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ii)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於 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i)獨立股東應如何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表決，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吾等(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的獨立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與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概無任何可合理地被視為與吾等的獨立性有關的關係或利益。於過去兩年，除就持續關連交易(內容有關面料購買總協議，詳情已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之通函內披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向 貴公司當時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外， 貴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之間並無委聘工作。除就先前委聘及是次獨立財務顧問任命已付或應付吾等的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任何吾等已經或將會就交易向 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交易方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的安排。因此，吾等認為，吾等符合資格就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獨立意見。

吾等的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意見及建議時，吾等已倚賴(i)通函所載或提述的資料及事實；(ii) 貴公司及其顧問提供的資料；(iii)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所發表的意見及聲明；及(iv)吾等對相關公開資料的審閱。吾等已假設向吾等提供或表述或於通函所載或提述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及意見，在作出時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可予倚賴。吾等亦假設董事及管理層的所有該等信念、意見及意向陳述以及通函所載或提述者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得董事確認，通函所提供及提述的資料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大事實，且董事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或聲明於作出時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且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為止仍屬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現時可得之充足資料，其中包括：(i)二零二五年公告及該等公告；(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及(iii)本函件所載之其他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並可倚賴通函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從而為吾等的推薦建議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管理層所提供的資料、作出的陳述或表達的意見進行任何獨立核證，亦無就 貴集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事務、營運、財務狀況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形式的深入調查。

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有關訂約各方的資料

1.1. 貴集團

貴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五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其製造廠房主要位於中國、柬埔寨、菲律賓、印度及緬甸。

1.2. LTO集團

LTO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 貴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LTO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1.3.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上海紡織香港為投資控股公司。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服飾配件製造及貿易。

上海紡織香港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上海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由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擁有96.65%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上海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93.4%權益。

2. 總雙邊分包協議

2.1 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主要從事成衣產品製造及貿易業務，近年來亦提供成衣產品分包服務，以拓展收入來源，尤其是在非旺季期間；而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主要業務則為成衣及配飾的製造及貿易。該等分包服務乃於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旨在優化產能利用率，尤其是在非旺季期間，其計劃訂單量較低， 貴集團產能未被充分使用。因此，LTO集團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成衣產品分包服務，符合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並使 貴集團能更有效地運用其生產設施及產能。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LTO集團將考慮於產能利用率的計劃使用率低於80%時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分包訂單(受限於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以優化產能利用率並提升營運效率。自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開始以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一直委聘LTO集團提供其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而董事局相信，總雙邊分包協議將使 貴集團能夠(i)通過繼續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產生額外收入；及(ii)更有效地運用 貴集團的生產設施及產能，尤其是在非旺季期間，這將有利於 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

另一方面，貴集團亦不時委聘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以管理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期間。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LTO集團將考慮在其內部產能充分使用時或在必要時，聘任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以達致生產計劃及滿足客戶需求，前提是所報服務費經貴集團內部定價程序評估後被視為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同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採購分包服務將(i)為貴集團提供獲取具成本效益的分包服務選擇以應對不時的需求，尤其是在旺季期間；及(ii)培養貴集團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之間的合作關係，此舉將有利於貴集團的整體業務營運及發展。

經考慮上述理由以及下文所述，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同意董事的觀點，認為訂立總雙邊分包協議乃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2.2 總雙邊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

總雙邊分包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i) LTO(為其本身及代表LTO集團)；及
(ii) 上海紡織香港(為其本身及代表上海紡織香港集團)

期限：期限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或貴公司獲得獨立股東批准之日(以較後者為準)起計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交易性質：於總雙邊分包協議期限內，訂約一方應根據LTO集團成員公司(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成員公司(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視情況而定)不時訂立的單獨及最終分包協議，按非獨家基準向另一方提供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

為免生疑，LTO集團並無合約義務(a)於期限內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自由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該等服務，或(b)於期限內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並可自由委聘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該等服務。

最終協議：

各最終分包協議，須規定(其中包括)成衣產品的成品或半成品確實數量、規格及質量要求、交付地點及日期、每單位價格、主承包商應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付款條款及雙方共同協定的其他條款及條件，惟須始終受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所規限。

原材料：

所有原材料均須由主承包商提供予分包商，而分包商須按主承包商根據有關最終分包協議提供的設計及規格，將原材料進一步加工成半成品或成品。

付款：

主承包商須於每個曆月最後一日起計30日內，就該曆月內交付的成衣產品的成品或半成品向分包商結算所有應付服務費。

定價政策：

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分包商的服務費須經公平磋商，並根據主承包商與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的類似服務進行交易的類似基準收取服務費，惟：

- (i) 若LTO集團為分包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應付的服務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低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

- (ii) 若LTO集團為主承包商，應付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服務費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高於提供該等服務的現行市場費率；及
- (iii) LTO集團並無義務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任何費用。

上海紡織香港已向LTO明確作出保證，根據各最終分包協議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視情況而定)的服務費，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類似產品的規格、細節及複雜程度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主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服務費。在LTO的要求下，上海紡織香港須提供令LTO滿意的文件證據，證明建議分包協議項下的服務費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主承包商(視情況而定)的服務費。

分包服務的性質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開展的分包服務包括(i)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及(ii)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不時向LTO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

預期該等分包服務將涵蓋針織品的織造、縫合及後整理工序，用以生產針織半成品或成品。分包商須依據相關最終分包協議內主承包商提供的規格及訂單，完成上述工序並包裝貨品。

儘管各最終分包協議將載明特定訂單的詳細條款，包括每單位價格(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商定的定價政策釐定)、數量、規格、品質要求、交貨地點及日期等，惟主要條款(包括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協定的原材料供應及付款條款)於任何情況下均將保持一致，不論LTO集團是以主承包商或分包商身份行事。

將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

自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開始以來，上海紡織香港集團一直委聘LTO集團不時提供其成衣產品製造的分包服務。LTO集團通常於淡季期間，計劃訂單數量較少且LTO集團產能未獲充分利用時，會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分包訂單。

LTO集團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的分包服務，通常涉及技術規格較高、生產工序更為複雜及／或品質控制要求更為嚴格的針織產品。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就該等訂單委聘LTO集團，乃由於LTO集團具備成熟的技術專長、生產能力，且擁有經實證的品質及準時交付往績記錄。

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將提供的分包服務

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LTO集團不時委聘各分包商提供分包服務，以管理需求，尤其於LTO集團產能滿載的旺季期間。上海紡織香港集團過往未曾向LTO集團提供分包服務，惟近期表示有意於有需要時，按具競爭力的價格不時向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LTO集團通常優先將內部生產資源分配至需要更精密生產技術及更嚴格品質控制標準的高附加價值產品。倘LTO集團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為分包商，預計分包服務通常將包含標準化較高的生產工序，其生產技術要求較低，主要目的在於應付生產高峰期的超額生產需求。

通過將部分標準化生產工序或超額訂單外包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可讓LTO集團保留內部產能承接毛利率更高、技術要求更嚴格的訂單，同時維持生產靈活性並滿足客戶交付時間表。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貴公司將實施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為確保各最終分包協議項下應付予LTO集團／LTO集團應付的服務費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在評估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而應付貴集團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吾等已隨機挑選及審閱自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即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生效日期）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

十日(包括該日)(「回顧期間」)止期間內，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向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的合共六宗分包交易(包括採購訂單、發票、付款記錄、貴集團的成本及定價分析，以及上海紡織香港集團與其獨立第三方分包商之間就每宗交易的至少兩份可比較報價)。

根據審閱，吾等注意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應付貴集團的服務費及付款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所提供的可比較報價，並符合董事局函件「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一節所披露的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

吾等亦審閱貴集團的成本及定價分析，並注意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應付貴集團的服務費不低於以下兩者的總和：(i)LTO集團提供該等服務所產生的勞動成本及(ii)相當於該等勞動成本10%或以上的金額總額(「基準費」)。經考慮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毛利率分別約為11.0%及14.8%，吾等認為10%或以上的基準費用屬合理。

另一方面，就LTO集團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應付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的服務費而言，貴公司將實施如董事局函件「內部定價政策及程序」一節所披露的內部監控程序，據此，貴集團將把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報價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至少兩份可比較報價進行比較，以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服務費是否符合現行市價。吾等已審閱貴集團有關委聘分包商提供任何分包服務自二零二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內部政策及程序手冊(「手冊」)，並注意到所披露的程序與手冊一致。

吾等已審閱手冊，並注意到貴集團就任何分包訂單訂明程序，包括(i)採購部將負責在獲得貴集團客戶的適當授權後，評估新分包商以納入貴集團總分包商名單，並在考慮多項因素(如分包商的產能、人力、設備、預期交付日期、定價報價及付款條款)後，就每份分包服務訂單評估潛在分包商；(ii)採購部亦將負責對每份分包服務訂單進行持續的詳細品質監控，包括生產前樣本檢查、原材料運

輸及使用、線上及最終檢驗；(iii)付款須經財務及其他相關／負責管理層最終審閱及批准；及(iv)指定分包商須接受 貴集團的季度審查。透過上述程序，並結合取得至少兩份來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的市場報價，吾等認為 貴公司已實施充分且有效的職責分離及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LTO集團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應付的服務費將屬公平合理，且對LTO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鑒於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聘用至少三十名分包商，提供了充足的可比數據庫，因此至少從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取得兩份可比報價應屬不難。

誠如董事局函件所披露，倘並無或實際上無法取得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相同服務提供的報價，則設有應急機制，據此管理層將尋求取得至少兩份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其他可比分包服務及／或產品提供的報價。隨後，管理層將比較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與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就其他產品相關的其他分包服務提供的上述可比報價，並通過評估所涉及的分包服務複雜程度的差異（就勞動時間、技術工序及生產要求而言），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差額（如有）是否屬公平合理。 貴集團管理層將進行成本分析，以確保定價符合現行市場費率。一旦 貴集團收到可比報價並完成成本分析後， 貴集團管理層將評估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的服務費是否符合現行市場費率。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有關類似產品的分包服務報價的詳細比較及評估將按以下方式進行。 貴集團將(i)識別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服務費相關的具體複雜因素，如工時、所需機器／設備類型、估計生產時間、加工費單位成本及所需專業技術水平；(ii)就上述具體複雜因素參考提供類似分包服務的歷史數據；(iii)調整可資比較報價以反映複雜因素的差異，並作出相應調整以進行同類比較；及(iv)進行成本及定價分析，以確認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所報服務費高於基準費10%或以上，且符合現行市場費率。整個過程將以書面形式記錄，並須經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審閱。

經考慮以下各項後，吾等認為上述就類似產品類型的分包服務報價所進行的比較及評估屬公平合理：(i)成衣製造行業涉及眾多產品類型、規格及複雜程度，並非總能就每種特定產品類型取得可比報價，尤其就定制或小眾產品而言。就不

同產品類型採用可比報價的方法乃對此限制更為務實及符合商業合理性的解決方案；(ii) 貴集團已建立結構化調整機制，根據工時、所需機器／設備類型、估計生產時間、加工費單位成本及所需專業技術水平等客觀因素考慮複雜程度的差異，即使產品本身有所不同，亦可進行實質的同類比較；及(iii) 貴集團設有書面程序，以確保評估以一致及透明的方式進行，並由財務部門及管理層參與審閱及批准流程。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i)已設有內部監控措施以規管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進行，從而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及(ii)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3. 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有關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應付予LTO集團的服務費的歷史交易金額及評估建議年度上限(「LTO分包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i)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就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交易應付予LTO集團的實際服務費及現有年度上限(「現有年度上限」)；及(ii)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建議LTO分包年度上限。

	二零二五年 七月一日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貴集團實際收取的					
總金額	1,384	1,156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現有年度上限	1,400	1,400	不適用	1,400	不適用
使用率	98.9%	82.6% ^(附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LTO分包年度上限	不適用	不適用	3,000	4,500	4,500

附註：該等數字指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交易金額及使用率。

誠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38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1.4百萬美元的約98.9%。

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2百萬美元，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年度上限1.4百萬美元的約82.6%。據管理層告知，服務費增長源於對貴集團分包服務的需求增加，此乃歸因於貴集團一貫的品質保證及按時交付的往績記錄。

於評估LTO分包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釐定LTO分包年度上限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於審閱LTO分包年度上限的估算時，吾等注意到LTO分包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歷史交易金額(尤其是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而釐定。吾等亦注意到，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實際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38百萬美元，已接近現有年度上限的滿額動用。因此，貴公司認為現有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其需求。

經考慮(i)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貴集團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收取的服務費約為1.2百萬美元，顯示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對貴集團分包服務的強勁需求；(ii) 貴集團為確保不超出現有年度上限，在接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額外分包訂單時採取審慎態度，而被推遲的訂單及生產計劃已計入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LTO分包年度上限3.0百萬美元的估計計算中；及(iii)現有年度上限幾乎已充分使用，顯示貴公司過往在估計交易金額時已採取審慎方針，吾等認為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LTO分包年度上限3.0百萬美元乃屬合理。

僅供說明用途，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的年化服務費(按貴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收取約1.2百萬美元計算)約為3.5百萬美元(「**年化服務費**」)，超出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的現有年度上限約1.4百萬美元。

經考慮(i)年化服務費約3.5百萬美元分別約佔LTO分包年度上限4.5百萬美元及4.5百萬美元的77.8%及77.8%；(ii) 貴集團有意縮減為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直至總雙邊分包協議期限開始，而若干被推遲的訂單及生產計劃已計入分包服務的估計需求中；

及(iii) 貴公司將按月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所批准的LTO分包年度上限不會被超出，吾等認為LTO分包年度上限由生效日期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3.0百萬美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4.5百萬美元乃屬合理。

然而，股東應注意，LTO分包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未來業務需求、生產規劃及市況的假設而釐定，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因此，LTO分包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未來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指標。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LTO分包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4. 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有關LTO集團應付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服務費的評估建議年度上限（「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

LTO集團並無根據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的規定委聘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提供分包服務，因此並無歷史交易金額可供參考。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

	生效日期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	2,500	3,500	3,500

於評估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時，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以下於釐定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時採用的主要基準及假設：

於審閱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的估算時，吾等注意到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主要乃參考LTO集團於各期間所需分包服務的估計而釐定。吾等已審閱管理層提供的明細表，並注意到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二六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應付予現有分包商的歷史服務費分別為約3.4百萬美元及1.1百萬美元，月均金額分別約為283,333美元及275,000美元。

吾等已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隨著 貴集團在總雙邊分包協議實施後與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累積營運經驗，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或會承接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執行的分包服務中的一部分，惟須視乎其定價競爭力、產能、質量標準及交付表現而定。因此，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主要代表現有分包開支上限，而非 貴集團整體分包需求的重大擴張。

僅供說明用途，假設上海紡織香港集團最終吸納目前由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執行的分包服務，則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已按三個不同階段設定為最高上限限額。 貴集團或會自二零二六年七月起進入初始階段，以小額訂單著手，目標月均水平與過往第三方分包服務費水平相若，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按比例計算最高金額約為1.7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七年第二階段， 貴集團或會視乎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產能及質量標準，逐步增加分包服務量並拓寬產品類別覆蓋範圍，目標按比例計算最高金額約為3.3百萬美元。於二零二八年最後階段， 貴集團將按計劃月均水平穩定分配，按比例計算最高金額約為3.3百萬美元，並根據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交易金額評估進一步擴展。管理層將持續監察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表現，以確保其持續符合定價競爭力、生產能力、質量標準及交付表現等方面的期望。

經考慮LTO集團應付予上海紡織香港集團的分包服務費按比例計算最高金額，分別佔總雙邊分包協議期限內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的約68.0%、94.3%及94.3%，吾等認為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乃屬合理有據。

然而，股東應注意，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乃基於有關未來業務需求、生產規劃及市況的假設而釐定，該等假設未必會實現。因此，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不應被視為 貴集團未來收入、盈利能力或業務前景的任何指標。因此，吾等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未來實際交易金額與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上海紡織分包年度上限的接近程度不發表任何意見。

5. 內部監控措施

吾等已經與管理層討論並獲悉，貴集團已制定下列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會根據貴集團的定價政策及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及在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i) 貴集團管理層將(a)自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取得關於上海紡織香港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分包商提供的就類似產品的類似服務之服務費的足夠文件證據，及(b)自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包商取得可資比較報價(視乎實際可得及可行情況而定)，以確保應付予貴集團／貴集團應付的服務費符合貴集團的上述定價政策；
- (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將對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的交易是否符合最終分包協議及總雙邊分包協議中協定的條款進行定期檢查；
- (iii) 貴公司的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根據總雙邊分包協議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數據及統計數字，以確保並無超出經批准的年度上限；
- (iv) 貴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將根據上市規則每年向董事局發出有關貴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的函件，就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的定價政策及年度上限作出報告；及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貴公司於上一財政年度全年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於貴公司的年報內確認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及條款，以及確保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根據有關規管持續關連交易的協議(包括總雙邊分包協議)條款進行。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從上文注意到，貴集團已採納一系列內部監控措施，給予貴集團若干專責部門及管理層具體職責，定期檢討及監察交易金額，以確保總雙邊分包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根據相應定價政策及總雙邊分包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有鑑於此，吾等認為已設有適當的措施規管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執行及保障獨立股東的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總雙邊分包協議(包括建議年度上限)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貴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且吾等本身亦推薦獨立股東表決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批准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廖子慧
謹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廖子慧先生乃向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的持牌人，並為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類別6(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證券及投資銀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所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權 的概約百分比 (附註3)
陳守仁	受託人(附註1)	1,840,757	0.18%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1)	10,992,986	1.06%
	可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 酌情權的酌情信託創辦人 (附註1)	13,916,124	1.35%
陳祖龍	受董事控制法團的權益 (附註2)	15,655,639	1.51%
	配偶權益(附註2)	2,050,000	0.20%

附註：

1. 陳守仁博士作為酌情信託的受託人，間接控制1,840,757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作為信託的受託人被視為於全部1,840,75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守仁博士另控制陳守仁基金有限公司，並為陳守仁基金有限公司的認購人及創辦成員，而陳守仁基金有限公司則直接擁有10,992,986股股份。陳守仁博士亦為某酌情信託的創辦人，該信託間接持有13,916,124股股份。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作為可能影響受託人如何行使其酌情權的酌情信託創辦人，被視為於全部13,916,124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陳祖龍先生全資擁有騰基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15,655,639股股份。陳祖龍先生的配偶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合共2,050,000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其被視為於其配偶所持有的全部2,0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相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ii) 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主要股東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名稱／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股 權的概約百 分比 (附註5)
上海紡織香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紡織集團投資 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紡織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東方國際(集團) 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上海國盛(集團) 有限公司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1)	730,461,936	70.64%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71,975,726	6.96%
陳亨利博士	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至4)	103,095,849	9.97%
陳趙滿菊女士	控制法團權益；配偶權益 (附註2至4)	103,095,849	9.97%

附註：

1. 基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記錄的資料，上海紡織香港直接持有730,461,936股股份。上海紡織香港由上海紡織集團投資有限公司（「上海紡織投資」）直接擁有100%權益。上海紡織投資由上海紡織直接擁有100%權益。東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東方國際」）直接持有上海紡織96.65%權益。上海國盛（集團）有限公司直接持有東方國際34%權益。
2. 雙悅投資有限公司（「雙悅」）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擁有同等份額的權益。陳趙滿菊女士及陳亨利博士各自被視作擁有雙悅持有的71,975,726股股份的權益。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作於以下股份中擁有權益：(i)附註(2)所披露由雙悅持有的71,975,726股股份；(ii) Luen Thai Capital Limited（「LTCL」，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亨利博士全資擁有）持有的17,203,999股股份；及(iii) Luen Thai Group Ltd.（「LTG」，一間於巴哈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陳亨利博士擁有41%權益）持有的13,916,124股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亨利博士被視作於其受控法團持有的合共103,095,8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趙滿菊女士被視作於附註(2)所披露由雙悅持有的71,975,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於陳趙滿菊女士為陳亨利博士的配偶，她亦被視作於附註(3)所披露由陳亨利博士之受控法團持有的103,095,8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該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034,112,666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控股權益。

4. 董事於資產及合約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該等公告、本通函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新發表的經審核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b) 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續且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委任函或訂有未屆滿的服務合約／委任函(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者)。

6.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聲明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於本通函內按現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推薦建議、意見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 (b)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及
- (c) 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發表的經審核合併賬目的結算日期)以來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的重大訴訟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發表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以來概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總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總處為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 (d)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陳曉亮先生。
- (e) 本通函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於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登載：

- (a) 總雙邊分包協議；
- (b) 二零二五年總分包協議；
- (c) 本通函所載的董事局函件；
- (d)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e) 本通函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f) 本附錄一「專家及同意書」一節所提述的獨立財務顧問同意書；及
- (g) 本通函。



LUEN THAI HOLDINGS LIMITED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在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57號南洋廣場10樓1001至1005室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供本公司股東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通告所用的專有詞彙具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所界定的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總雙邊分包協議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總雙邊分包協議(定義及描述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的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b) 批准、確認及追認代表本公司簽立及交付總雙邊分包協議以及一切有關文件；
- (c) 批准、確認及追認通函所載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有關總雙邊分包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及
- (d)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作出彼／彼等認為就使總雙邊分包協議及其項下進行的交易施行及／或生效而言屬必要或權宜的一切行動。」

承董事局命
聯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曉亮
謹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10樓1001-1005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及表決。受委代表無須為股東。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可代表彼所代表的公司股東行使有關股東可行使(如其為個人股東)的相同權力。
2.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應由委任人或獲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該文書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的公司高級職員或受權人親筆簽署。
3. 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及簽署文書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或文書所列人士擬表決的投票(視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有關受委代表文書將不被視為有效。股東交回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書後，仍可親自出席大會或投票及於當中表決。
4. 如屬聯名持有人，則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作出的表決方獲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次序按股東名冊中的排名先後而定。已身故股東的多名遺囑執行人或遺產管理人應就此被視為該名股東名下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大會上表決的資格，未登記股東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作登記。
6. 在下文第7段的規限下，倘預期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將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將生效，則本公司將會押後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將經押後的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告知股東。
7. 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除下或取消之時距離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三小時或以上，且情況許可，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8. 倘「黃色」暴雨或雷暴警告或三號或以下颱風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
9. 股東應考慮本身的狀況，然後自行決定是否在任何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如決定在有關情況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審慎行事。
10.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王衛民(主席)

陳守仁(永遠榮譽主席)

陳祖龍(行政總裁)

章民

金鑫

非執行董事：

霍宇山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銘潤

史敏

羅貴華

公司網站：www.luenthai.com